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 內幕消息

## 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擬進行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停車樓(場)經營權轉讓項目的內幕消息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聯合體及項目公司訂立的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停車業務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考慮到項目公司自身經營情况及其運營停車樓(場)的壓力,本公司本着「共克時艱」的原則,與項目公司就其提出的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延期事項進行了友好協商。根據協商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項目公司轉讓經營權及收取停車樓(場)收益的權利的期限將由 15年(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3年至18年(即自二 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公司於延長期間(即自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金及轉讓費將仍可根據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所載的機制予以上調,而項目公司於該延長期間應付的營業收入提成將仍為經營停車樓(場)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的55%(不包括委託管理行李手推車及員工停車服務的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體及項目公司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經營權轉讓項目協議類似,由於補充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有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郟建青先生及宋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